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9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66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将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自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